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檔號	101年7月4日
保存年限	101專師發字第068號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慶平  
電話：(02)23767488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cpchen00604@ti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104604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以經智字第101046047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請查照。

說明：配合專利法於100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訴願會、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本：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刊登專利公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秘書室【刊登公告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訊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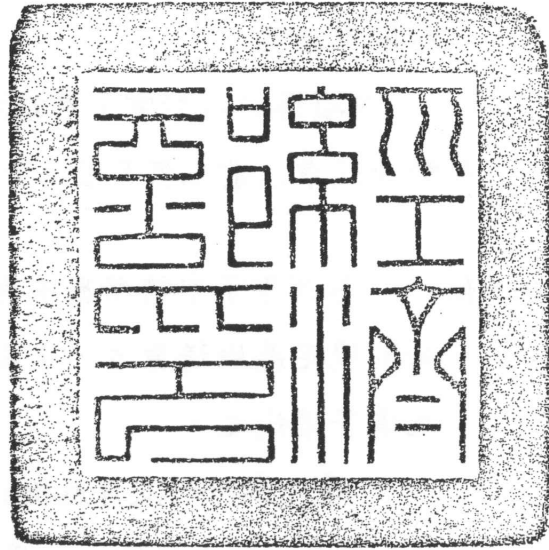
部長 施顏祥

新 藏 文 身 器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104604740號



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施顏祥**

## 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之申請案及其他相關申請案。

前項得以專利電子申請之申請案種類及程式，由專利專責機關關於受理申請前三個月公告之。

第十一條 專利電子申請所應檢送之證明文件，除依本法或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檢送原本、正本或證據外，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

優先權證明文件應檢送優先權基礎案受理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出具之證明文件原本或正本。

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檢送電子檔者，應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行通知使用人檢送第一項電子檔之原本或正本以驗證之。

第十二條 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依本法規定提出之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同時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一份。

設計專利申請案依本法規定提出之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同時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一份。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